2021年苏州林业年报询价函

为全方位展示和宣传2021年苏州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成就，切实营造全社会关注林业、爱护林业、建设林业的浓厚氛围，同时为林业生态建设积累宝贵的图片和文字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苏州市林业站拟邀请具有相关条件并有意向的优质供应商参加2021年苏州林业年报询价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围绕全市造林绿化、林木种苗监管、森林资源管理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等工作职能，聚焦林长制、长江大保护、长三角一体化、苏州生态之城、太湖生态岛等重大战略，通过实景现场拍摄、照片处理、后期设计、排版、修订及印刷等方式，制作2021年苏州林业年报。具体采购服务要求如下：

1.供应商负责影像资料采集、2021年苏州林业年报策划、设计、排版、修订、印刷（环保艺术纸，环保油墨）及安全保障等工作，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拍摄车辆费、食宿费、劳务费、材料费等与年报制作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2.提交成稿时须将原始高清素材照片一并提交。

3.服务期要求：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年报正式稿，经确认后交付印刷本。

4.设计制作成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且未经任何形式公开发表，不得侵犯他人权利，若成稿涉及著作权、侵权等法律问题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**二、报价须知**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要求

需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平面设计、制作公司或工作室；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5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6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

7.近两年以来有类似工作服务经验。

（二）评标标准

1.在符合或高于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，采购人考虑服务技术、服务价格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经验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。

2.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，即为成交的合同价；供应商如对本询价函报价，即不可撤回。

3.报价标准：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不超过18万元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及报送方式

1.供应商根据我单位采购服务要求，提供一次性书面报价及拍摄、制作技术、售后服务等材料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单位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信息；

4.近两年单位从事相关工作证明材料；

5.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

材料一式两份密封报送。

**三、法律责任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 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 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 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 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 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 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**四、材料接收与截止时间**

材料接收人：苏州市林业站 顾海波，电话：0512-65252373。

材料寄送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公园路255号。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谭芊芊，电话：0512-65252373。

询价时间：2021年3月2日- 3月8日止。投标人应于2021年3月8日17时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苏州市林业站，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。

苏州市林业站

2021年3月2日